

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3月26日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，照顧其生活，提振其工作效能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；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之修訂。
 - 二、研議宿舍使用費、違約金及保證金等之收費標準。
 - 三、研議宿舍配借特殊個案之處理。
 - 四、研議宿舍配借及管理重大爭議及違規事件之處理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宿舍配借及管理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